

真理大學通識教育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88 年 8 月 24 日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
民國 89 年 8 月 30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8 月 19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正視通識教育的重要，並激發學生的學習熱忱，以期達成學生具備謙遜的(Humble)、人道的(Humane)、幽默的(Humorous)「三 H」健全人格發展，特設置真理大學通識教育獎學金，以下簡稱本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分為二類：
一、學習成果及藝文活動競賽。
二、外語檢定考試。
- 第四條 前條二類獎學金之實行細則，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初核及複核作業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定後，送獎學金委員會備查。
- 第六條 審核最後結果，由通識教育中心通知得獎同學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提撥辦理。金額得按學校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